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7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 Stainless 7 Limited、Stainless 8 Limited、Stainless 9 Limited（以下统称为“船东”）发来的取消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船舶建造合同》的通知，并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及利息。公司对向船东退款有异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就该 3 艘船合同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其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与船东签订了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后的 14 个银行日内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协商的利息合计 24,632,704.51 美元。船东收到全额款项后 3 个银行日内，双方向仲裁庭申请撤诉终止仲裁，同时船东向公司管理人撤销债权申报。

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时间向船东退还上述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预付款及协商利息，故船东向开具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提起索赔，要求银行退还《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3 艘船合计 24,632,704.51 美元。银行经审核，认为船东索赔符合条件，故计划于近日将该款项退还给船东。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